**钱来网服务协议**

**（版本号：QLW-FWXY-2015.09）**

**重要提示：**

深圳钱来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依据本协议的约定，通过本公司运营的钱来网网站（域名：[www.cashlai.com](http://www.qianlaiwang.com)）、相关移动客户端应用程序，向钱来网用户（以下简称“您”、“用户”或“会员”）提供服务，本协议在您和本公司间具有合同上的法律效力。**以下将钱来网网站（域名：**[**www.cashlai.com**](http://www.qianlaiwang.com)**）简称为“网站”、将相关移动客户端应用程序简称为“客户端”，将网站和客户端合并简称为“钱来网”**。

**本公司在此特别提醒您认真阅读、充分理解本协议各条款，特别是其中所涉及的免除及限制本公司责任的条款、对用户权利限制的条款等。请您审慎阅读并选择接受或不接受本协议。除非您接受本协议所有条款，否则您无权使用本公司于本协议下所提供的钱来网服务。您一经注册或使用本公司提供的钱来网服务即视为对本协议全部条款已充分理解并完全接受。**

**协议的内容、签署、效力及修订**

第一条 本协议内容包括本协议正文及本公司在钱来网上已经发布或将来可能发布的各类规则、条款、声明等。所有规则、条款、声明等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 本协议是由用户与本公司共同签订的,适用于用户在钱来网的全部活动。在用户注册成为钱来网用户时,用户应已经阅读、理解并同意接受本协议的全部条款及本公司在钱来网上公布的各类规则、条款、声明等,并承诺遵守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如有违反而导致任何法律后果的产生,用户将以自己的名义独立承担所有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条 用户承诺接受并遵守本协议约定。**如用户不同意本协议的约定，用户应立即停止注册/激活程序或停止使用钱来网服务。**

第四条 本公司有权根据需要不时地制定、修改本协议及/或本公司的各类规则、条款、声明等,并以网站及/或客户端公告、通知的形式进行更新，不再单独通知予用户。变更后的协议和规则一经本公司在钱来网公布后,立即自动生效。**用户应不时地注意本协议及附属规则的变更,如用户不同意相关变更,用户有权停止使用钱来网服务。用户继续使用钱来网服务的，则视为用户已经接受修改后的协议及各类规则。当用户与本公司发生争议时，以最新的协议、规则为准。**

第五条 用户只要复选注册页面中的“我已阅读并同意接受《钱来网服务协议》和《钱来网隐私规则》”、按照本公司规定的注册程序成功注册为用户（也称“会员”）,用户的行为既表示同意接受本协议的全部内容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钱来网所公布的其他各项规则、声明、条款等。

第六条 本协议不涉及用户与钱来网的其他用户之间因网上交易而产生的法律关系及法律纠纷。但用户在此同意将全面接受和履行用户与钱来网其他用户在钱来网签订的任何电子法律文本，并承诺按该法律文本享有和/或放弃相应的权利、承担和/或豁免相应的义务。

**注册与账户**

**第七条 注册者资格**

用户确认，在用户完成注册程序或以其他本公司允许的方式实际使用钱来网服务时，用户应当是中国大陆具备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若用户不具备前述主体资格，请勿使用钱来网服务，否则用户及用户的监护人应承担因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且本公司有权注销或永久冻结用户的账户，并向用户及用户的监护人索偿。

**第八条 注册账户**

1、在用户按照注册页面提示填写信息、阅读并同意本协议且完成全部注册程序后，或在用户按照激活页面提示填写信息、阅读并同意本协议且完成全部激活程序后，或用户以其他本公司允许的方式实际使用钱来网服务时，用户即受本协议约束。

2、用户了解并同意，如用户系在钱来网完成的注册程序，只要用户注册成功，用户即可以获得钱来网登录名。用户可以通过用户的登录名直接登录钱来网。用户在此明确授权，用户的账户注册信息在用户通过钱来网注册成功时，已授权本公司及钱来网使用，以使用户更便捷地使用钱来网服务。**用户理解并同意，用户在钱来网完成账户注册程序、获得钱来网账户后，可以通过该账户直接登录本公司的关联公司深圳前海厚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运营的钱客栈网站（域名：www.qkz88.com）及相关移动客户端应用程序（以下简称“钱客栈”），而无需重新注册；同理，用户在钱客栈完成账户注册程序，获得钱客栈账户后，也可以通过该账户直接登录钱来网。为使用户更便捷地使用钱客栈的服务，用户在此明确且不可撤销地授权，用户的账户信息在用户注册成功时，已授权本公司披露给钱客栈并授权钱客栈使用。此外，用户使用账户登录钱客栈后，应当遵守钱客栈上已经发布或将来可能发布的各类规则、条款、声明等；用户登录钱客栈后，应对钱客栈的服务协议、隐私规则等各类规则、条款、声明进行确认，若不同意以上内容，应立即停止使用钱客栈的服务。**

3、用户可以对账户设置名/昵称，但用户设置的名/昵称不得侵犯或涉嫌侵犯他人合法权益。如用户设置的名/昵称涉嫌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本公司有权终止向用户提供服务，并注销用户的账户。账户被注销后，相应名/昵称将开放给其它有权用户注册使用。

4、除非有法律规定或司法裁定，或者符合本公司于钱来网公布的条件，否则用户的账户和密码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赠与或继承；符合转让、赠与或继承的办理条件的，用户需提供本公司要求的合格的文件材料并根据本公司制定的操作流程办理。

第九条 用户信息

1、在完成注册、激活流程或者注册成功后在钱来网进行身份认证时，用户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按相应页面的提示准确提供并及时更新用户的资料，以使之真实、及时、完整和准确。如有合理理由怀疑用户提供的资料错误、不实、过时或不完整的，本公司有权通过钱来网向用户发出询问及/或要求改正的通知，在确认资料失实时有权直接做出删除相应资料的处理，直至中止、终止对用户提供部分或全部钱来网服务。本公司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用户将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不利后果。

2、用户应当准确填写并及时更新用户的电子邮件地址、联系电话、联系地址、邮政编码等联系方式，以便本公司或其他用户与用户进行有效联系，因通过这些联系方式无法与用户取得联系，导致用户在使用钱来网服务过程中产生任何损失或增加费用的，应由用户完全独自承担。用户了解并同意，用户有义务保持提供的联系方式的有效性，如有变更或需要更新的，用户应按本公司及钱来网的要求进行操作。

第十条 账户安全

用户须自行负责对用户的网站登录名和密码的保密，且须对用户的登录名和密码下发生的所有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披露、发布信息、网上点击同意或提交各类规则协议、网上签署各类协议等）承担责任。用户同意：(1) 如发现任何人未经授权使用用户的登录名、昵称和密码，或发生违反保密规定的任何其他情况，用户会立即通知本公司及钱来网；及 (2) 确保用户在每个上网时段结束时，以正确步骤离开网站/服务。本公司不能也不会对因用户未能遵守本款规定而发生的任何损失负责。用户理解本公司及钱来网对用户的请求采取行动需要合理时间，本公司对在采取行动前已经产生的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用户的任何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一条 登录名注销

用户同意并授权本公司，如用户在钱来网有欺诈、发布虚假权益相关信息、侵害他人合法权益或其他严重违反钱来网任何规则的行为，本公司及钱来网对此有权披露，用户的网站登录名可能因此被注销，不能再登录钱来网，所有钱来网服务将同时终止。

**钱来网的服务**

第十二条 本公司通过钱来网提供的服务主要包括：交易信息发布服务、交易管理服务、客户服务、合同管理服务等，具体内容应以钱来网当时提供的服务内容为准。例如：用户可在钱来网上发布项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交易主体信息、项目交易标的信息、与项目相关的其它信息)、查询交易和服务信息、达成交易意向、进行交易、获取资讯、参加钱来网组织的活动以及使用其它信息服务及技术服务。

第十三条 钱来网仅作为用户物色、提供项目信息展示，就交易进行协商，以及获取各类与项目相关的服务的场所。同时，本公司及钱来网不涉及用户间因项目协商、交易而产生的法律关系及法律纠纷，不会且不能牵涉进交易各方的交易当中。

第十四条 用户已了解并同意接受，本公司及钱来网不能控制或保证权益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亦不能控制或保证项目所涉及的各权益的合法性和合理性，以及相关各方履行在相关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的能力。本公司及钱来网不能也不会控制交易各方能否履行协议义务。此外，用户应注意到，与以欺诈手段行事的人进行交易的风险是客观存在的。用户在使用钱来网时，应小心谨慎并运用常识。

第十五条 用户在使用钱来网服务的过程中，产生的应纳税费，以及一切硬件、软件、服务及其他的费用，均应由用户独自承担。

**用户使用服务的规则、限制、守法义务及承诺**

第十六条 钱来网中的全部内容的版权均属于本公司所有,该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文本、数据、文章、设计、源代码、软件、图片、照片及其他全部信息(以下称“网站内容”)。钱来网内容受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及各国际版权公约的保护。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同意,用户承诺不以任何方式、不以任何形式复制、模仿、传播、出版、公布、展示网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电子的、机械的、复印的、录音录像的方式和形式等。用户承认网站内容是属于本公司的财产。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用户亦不得将钱来网包含的资料等任何内容镜像到任何其他网站或者服务器。任何未经授权对钱来网内容的使用均属于违法行为,本公司将追究用户的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用户承诺合法使用本公司提供的服务及钱来网内容。禁止在钱来网从事任何可能违反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规范性文件的行为，禁止在钱来网从事任何未经授权使用钱来网的行为（如擅自进入钱来网的未公开的系统、不正当的使用密码和网站的任何内容等），**禁止在钱来网进行信用卡充值套现、洗钱、非法集资等违法行为**，否则，用户应依法对用户在钱来网的任何违法行为独立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公司一旦发现用户在钱来网有违法行为，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措施：警告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冻结当事人在钱来网的账户；向有关监管机构举报；向公安机关报案等。

第十八条 钱来网只接受中国大陆(不包括香港特区、澳门特区及台湾地区)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成为钱来网用户。如用户不符合资格,请勿注册。本公司保留中止或终止用户的用户资格的权利。

第十九条 用户注册成功后,不得将钱来网的用户名转让给第三方或者授权给第三方使用。**用户确认,无论是用户还是用户允许或授权的第三方使用其用户名和密码登陆钱来网后，在钱来网的一切行为均代表用户本人并由用户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第二十条 用户承诺其使用钱来网时提供的资料与信息，包括用户在注册、发布信息或交易等过程中，在任何公开信息场合或通过任何电子邮件形式，向钱来网或其他用户提供的任何资料与信息，包括数据、文本、软件、音乐、声像、照片、图画、影像、词句或其他材料，均真实、合法、 安全、有效，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不会含有本公司认为应禁止或不适合通过钱来网进行宣传、交易的内容。

如用户因网上交易与其他用户产生诉讼的,用户有权通过司法部门要求本公司提供相关资料。如因用户提供的信息不准确、不真实、或不合法的，本公司保留中止用户使用钱来网各项服务的权利，同时用户应赔偿因此而造成本公司及其它各方的一切损失。

第二十一条 用户承诺不以虚构或歪曲事实的方式不当评价钱来网其他会员，不采取不正当方式制造或提高自身的信用度，不采取不正当方式制造或提高或降低其他会员的信用度，不采取其它不正当竞争行为扰乱钱来网秩序。

第二十二条 用户承诺不对钱来网上的任何数据做商业性利用，商业性利用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在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同意，以复制、传播等方式使用钱来网上展示的各类资料。

第二十三条 经国家生效法律文书或行政处罚决定确认用户存在违法行为,或者本公司有足够事实依据可以认定用户存在违法或违反本服务协议的行为或违反用户通过钱来网签署的其它协议的行为的,本公司有权单方实施以下任一种或多种措施，无须征得用户的同意或提前通知用户：

1、在因特网络上公布用户的违法、违约行为；

2、将该内容记入任何与用户相关的信用资料和档案或提供给人民银行征信机构等第三方信用管理机构；

3、限制或者中/终止向用户提供钱来网服务；

4、对于用户发布的涉嫌违法或涉嫌侵犯他人合法权利或违反本协议和/或规则的信息，本公司有权不经通知用户即予以删除，且按照协议及相关规则的约定进行处罚；

5、本公司认为应当采取的其它措施。

第二十四条 对于用户涉嫌违反承诺的行为对任意第三方造成损害的，用户均应当以自己的名义独立承担所有的法律责任，并应确保本公司免责。

**服务费用**

第二十五条 用户使用钱来网服务时，本公司依据本公司通过钱来网公布的收费规则及具体交易合同的约定收取服务费用。

第二十六条 用户在使用钱来网服务过程中（如充值或取现等）可能需要向第三方（如银行或第三方支付公司等）支付一定的费用，具体收费标准详见第三方网站相关公示，或钱来网的提示。

**特别授权**

第二十七条 用户完全理解并同意不可撤销地授予本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下列权利：

1、对于用户提供的资料及数据信息，用户授予本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独家的、全球通用的、永久的、免费的许可使用权利 (并有权在多个层面对该权利进行再授权)，使本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有权全部或部分地使用、复制、修订、改写、发布、翻译、分发、执行和展示用户的全部资料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资料、交易行为数据及全部展示于钱来网的各类信息）或制作其派生作品，和/或以现在已知或日后开发的任何形式、媒体或技术，将上述信息纳入其他作品内。

2、当用户违反本协议及/或在钱来网签订的其他协议的约定，本公司有权以任何方式通知关联公司，要求其对用户的权益采取限制措施包括要求关联公司中止、终止对用户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且在其经营或实际控制的任何网站公示用户的违约情况。

3、用户向本公司的关联公司做出任何形式的承诺，且相关公司已确认用户违反了该承诺，则本公司有权立即按用户的承诺约定的方式对用户的账户采取限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中止或终止向用户提供服务，并公示相关公司确认的用户的违约情况。用户了解并同意，本公司无须就相关确认与用户核对事实，或另行征得用户的同意，且本公司无须就此限制措施或公示行为向用户承担任何的责任。

**涉及第三方网站**

第二十八条 本公司的网站、客户端内容可能涉及由第三方所有、控制或者运营的其它网站、移动客户端应用程序(以下称“第三方网站和客户端”)。本公司不能保证也没有义务保证第三方网站和客户端上的信息的真实性和有效性。用户知悉并确认按照第三方网站和客户端的服务协议使用第三方网站和客户端,而不是按照本协议。第三方网站和客户端不是本公司推荐或者介绍的,第三方网站和客户端的内容、产品、广告和其他任何信息均由用户自行判断并承担风险,而与本公司无关。

**不保证及风险提示**

第二十九条 本公司提供的服务中不包括对任何用户、信息或交易的任何（无论是明示、默示或法定的）保证或承诺, 因此本公司及其股东、创建人、高级职员、董事、代理人、关联公司、母公司、子公司和雇员(以下称“本公司方”)不保证网站的任一用户及涉及信息或交易的真实性、充分性、及时性、可靠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并且免除任何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本公司的合作单位提供的服务品质及内容由该合作单位自行负责。本公司不能保证合作单位提供的服务品质及内容，用户应自行考量且自担风险接受该合作单位提供的服务和使用服务内容。

第三十一条 用户了解钱来网上的信息由用户自行发布，且可能存在风险和瑕疵。钱来网仅做作为信息展示与交易地点，无法控制网站上发布的项目的质量、安全或合法性，用户发布信息的真实性或准确性，以及交易各方履行其在交易协议中各项义务的能力。用户应自行谨慎判断相关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并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责任与风险。

第三十二条 用户了解并认可，任何通过钱来网进行的交易并不能避免以下风险的产生，本公司不能也没有义务为如下风险负责：

1、 宏观经济风险：因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可能引起价格等方面的异常波动，会员有可能因此遭受损失；

2、 政策风险：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则发生变化，可能引起价格等方面异常波动，会员有可能因此遭受损失；

3、 违约风险：因其他交易方无力或无意愿按时足额履约，会员有可能因此遭受损失；

4、 利率风险：市场利率变化可能对购买或持有产品的实际收益产生影响；

5、 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

6、 因会员的过错导致的任何损失 ，该过错包括但不限于：决策失误、操作不当、遗忘或泄露密码、密码被他人破解、会员使用的计算机系统被第三方侵入、会员委托他人代理交易时他人恶意或不当操作而造成的损失。

**责任限制**

第三十三条 **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方对用户使用钱来网服务而产生的任何形式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均不承担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损失、利润损失、营业中断损失等。因为钱来网或者涉及的第三方网站的设备、系统存在缺陷或者因为计算机病毒造成的损失,本公司均不负责赔偿,用户的补救措施只能是与本公司终止本协议并停止使用钱来网。但是,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网站内容监测**

第三十四条 本公司没有义务监测网站内容,但是用户确认并同意本公司有权不时地根据法律、法规、政府要求透露、修改或者删除必要的、合适的用户信息,以便更好地运营钱来网并保护自身及钱来网的其他合法用户。

**隐私权保护**

第三十五条 本公司对于收集到的经认证的用户信息将按照钱来网的隐私规则予以保护，隐私规则构成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

**赔偿**

第三十六条 由于用户违反本协议及纳入本协议的条款和规则或用户违反任何法律、法规或侵害第三方的权利而产生或引起的，任何第三方对本公司的母公司、子公司、关联公司、高级职员、董事、代理人和雇员提出的任何索赔、处罚要求等（包括律师费、司法费用、其它专业人士的费用等）,无论是已知或未知的,用户必须对本公司和(如适用)本公司的母公司、 子公司、关联公司、高级职员、董事、代理人和雇员进行全额赔偿并使其等免受任何损失/损害。

**终止**

第三十七条 除非本公司终止本协议或者用户申请终止本协议且经本公司同意,否则本协议始终有效。

第三十八条 用户同意，本公司有权在不通知用户的情况下在任何时间终止本协议或者限制用户使用钱来网。本公司终止本协议的，用户滞留在钱来网账户的全部合法资金退回到用户的银行账户。本公司的终止行为不能免除用户根据本协议或在钱来网生成的其他协议项下的还未履行完毕的义务。

第三十九条 用户决定不再使用钱来网的账户时，应首先清偿所有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服务费、管理费等），再将用户账户中的可用款项（如有）全部提现或者向钱来网发出其它合法的支付指令，并向钱来网申请注销该用户账户，经钱来网审核同意后可正式注销用户账户。用户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权利义务由其继承人承担。若用户丧失全部或部分民事权利能力或民事行为能力，本公司有权根据有效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生效的法院判决等）或其法定监护人的指示处置与用户账户相关的款项。

第四十条 本公司有权基于单方独立判断，在认为可能发生危害交易安全等情形时，不经通知而先行暂停、中断或终止向用户提供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会员服务，并将注册资料移除或删除，且无需对用户或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前述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本公司认为用户提供的个人资料不具有真实性、有效性或完整性；

（2） 本公司发现异常交易或有疑义或有违法之虞时；

（3） 本公司认为用户的账户涉嫌洗钱、套现、传销、被冒用或其他本公司认为有风险之情形；

（4） 本公司认为用户已经违反本协议中规定的各类规则及精神；

（5） 本公司基于交易安全等原因，根据其单独判断需先行暂停、中断或终止向用户提供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会员服务，并将注册资料移除或删除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一条 用户同意，用户账户的暂停、中断或终止不代表用户责任的终止，用户仍应对用户使用钱来网服务期间的行为承担可能的违约或损害赔偿责任，同时本公司仍可保有用户的相关信息。

第四十二条 若用户使用第三方网站账号注册钱来网用户账户，则用户应对其钱来网的账户所对应的第三方网站账号拥有合法的使用权，如用户因故对该第三方网站账号丧失使用权的，则本公司可停止为用户的该用户账户提供服务。但如该用户账户尚存有余额的，本公司将会为用户妥善保管。此时，如用户欲取回其原有余额，本公司将提供更换钱来网账户名的服务，即用户可把用户原钱来网账户下余额转移到用户另外合法注册的钱来网账户中；如因故无法自助完成更换账户名，用户可以向本公司提出以银行账户接受原有资金的请求，经核验属实后，本公司可配合用户将原有资金转移到以用户真实姓名登记的银行账户下。

**适用法律和管辖**

第四十三条 本协议之效力、解释、变更、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第四十四条 因本协议所引起的任何纠纷或争议，由协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用户同意由本公司主营业地（即深圳市福田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通知与送达**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可以通过专人送递、邮寄、手机短信、钱来网账户会员中心的通知、网站公告或客户端通知等方式向用户送达依本协议做出的通知或文件。专人送递的，自交付时即视为送达。以快递或挂号信邮寄的，自快递或挂号信寄出之日起三日即视为送达。如以手机短信、或通过钱来网账户会员中心的通知，或网站公告或客户端通知的方式做出的，自发出或公布之日即视为送达。

第四十六条 用户在钱来网在线注册的地址及联系方式，均为有效联络方式，如更改联系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的，应在相关信息变更之日起三日内变更其在钱来网的注册信息。用户未变更其注册信息的，本公司还按注册信息向用户送达通知或文件的，视为本公司已向用户送达。

**附加条款**

第四十七条 在钱来网的某些部分或页面中可能存在除本协议以外的单独的附加服务条款,当这些条款存在冲突时,在这些部分和页面中的附加条款优先适用。

**条款的独立性**

第四十八条 若本协议的部分条款被认定为无效或者无法实施时,本协议中的其他条款仍然有效。

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